

证券代码：835045

证券简称：智子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其他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0:00。

预期会期 1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45	智子科技	2020年5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徐启迪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2 号楼 17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朱建秋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汇报，并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鹏先生代表监事会，围绕经营和披露两项重点工作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总结，并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七）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65606932

（二）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